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 （2019）吉0502民初260号

原告：张瑞军，男，1958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无职业，现住通化市东昌区龙泉街新华委三组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杨景海，通化市东昌区环通乡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代理权限：代为承认、放弃及变更诉讼请求、参加庭审、举证、质证、调解、代收法律文书。

被告：孙丽，女，1959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无职业，现住通化市东昌区江南公馆6号楼1单元901室。

原告张瑞军与被告孙丽赠与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1月21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张瑞军及委托代理人杨景海，被告孙丽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张瑞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撤销赠与孙丽共同共有的房产（吉房权证通字第S153684号）；2.诉讼费由孙丽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张瑞军与孙丽于2013年11月7日登记结婚，双方再婚后无子女。双方约定，在生活中互相关心、体贴、照顾。孙丽多次要求张瑞军在婚前的房权证上添上孙丽的名字，按双方约定，二人于2014年3月25日到房产部门，添上了孙丽的名字。2018年8月2日，因张瑞军突发疾病住进通化市中心医院，三天后病情加重转到吉大一院救治，张瑞军每天昏迷，生活不能自理，张瑞军让孙丽护理，孙丽不告而别。在张瑞军病情危急的情况下，只好每天以200元找护工护理。张瑞军住院82天，孙丽在此期间只来医院一次，却是为了要钱来的。事实证明，孙丽已结婚为目的骗取张瑞军婚前财产，婚姻中并未尽夫妻应尽的各项义务，属于骗婚行为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请求法院判令张瑞军婚前财产归个人所有。

孙丽辩称，涉案房屋的赠与已经完成，不可撤销，孙丽已经系房产部门登记的涉案房屋的共有人，张瑞军主张撤销赠与不存在法定的理由。孙丽是真心实意和张瑞军好好过日子，没有拿婚姻当儿戏。2013年年底，张瑞军生病，一直由孙丽照顾。2018年8月，张瑞军生病没有人管，是孙丽及其儿子尽心尽力的照顾，及时将张瑞军送到长春吉大一院，得到了及时的抢救治疗。住院期间，张瑞军没有昏迷，一直与孙丽电话联系。张瑞军患病期间，孙丽因重病住院，一直在化疗，没有能力看护张瑞军，并没有不管。张瑞军隐瞒自己的犯罪历史才是事实的骗婚者。

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，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举证、质证。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，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。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，本院认定如下：证人薛磊、迟明臻的证言，均可证明涉案房屋为张瑞军婚前个人财产，孙丽无异议，本院对该事实予以认定。同时，两名证人证明张瑞军赠与孙丽的行为有附加条件的事实，孙丽不予认可，因两名证人证实的事实均为房产过户前发生，并不了解涉案房产是否过户以及过户的情况，无法证明涉案房屋过户时，张瑞军与孙丽之间的赠与是否附有条件，故本院对两名证人证明张瑞军的赠与行为系附条件的事实，不予采信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张瑞军、孙丽系夫妻关系。坐落于通化市玉南胡同/1-5-3建筑面积55.55平方米的房屋（吉房权证通字第S153684）系张瑞军婚前个人房产。2014年3月25日，该房屋产权证附记一栏处登记内容为“夫妻：共同共有，共有人：孙丽”。

另查明，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30日期间，张瑞军入吉林大学第一医院住院治疗。2018年8月30日至2018年10月22日期间，张瑞军入通化市中心医院住院治疗，出院诊断为右下肢深静脉血栓形成、全身多发脓肿、2型糖尿病。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31日期间，孙丽入通化市中心医院住院治疗，出院诊断为右输尿管癌，于2018年8月24日行右侧肾脏及输尿管完整切除术。

根据张瑞军的诉讼请求和孙丽的答辩意见，归纳本案的争议焦点为：张瑞军的赠与行为是否能够撤销？

本院认为，本案是赠与合同纠纷。关于张瑞军的赠与行为是否能够撤销的问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九十二条：“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：（一）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；（二）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；（三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。赠与人的撤销权，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。”的规定，从赠与行为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出发，张瑞军在庭审时表示，其对孙丽的赠与行为是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，不过为附条件的赠与，但并无赠与合同，仅为口头之间的约定，因张瑞军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对孙丽的赠与为附条件的赠与，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，故张瑞军关于赠与行为系附条件赠与的主张，本院不予支持。涉案房屋已办理登记手续，张瑞军主张其患病入院治疗期间，孙丽未履行扶养义务，属于可撤销赠与的情形。因张瑞军入院治疗后，孙丽亦因右输尿管癌入院治疗，并行右侧肾脏及输尿管完整切除术，在此情形下，孙丽并无能力护理张瑞军，无法履行扶养人的义务，张瑞军以此主张属于可撤销赠与的情形，本院不予认定，故对张瑞军请求撤销赠与合同的请求不予支持。张瑞军与孙丽系半路夫妻，应以欣赏之姿态，倍加珍惜，法庭并非诉讼技巧的竞技场，双方出现矛盾，还应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理智解决。

综上，依照上述法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张瑞军的诉讼请求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2150元（系减半收取），由原告张瑞军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及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 审 判 员 耿婷婷

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

书 记 员 李昊天